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9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现根据2020年1月31日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款：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时间不构成超期。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书面说明和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